**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**

**关于开展2016年度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高等学校：

　　为了进一步总结辅导员工作经验，展示辅导员工作成果，提升辅导员理论研究水平，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决定继续开展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2016年度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参评范围**

　　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个人或集体完成的、未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**二、论文报送要求**

　　1．论文要观点正确，主题鲜明；内容丰富，说理透彻；结构严谨，文风朴实。字数一般应在5000字左右。

　　2．论文须遵守学术道德，符合学术规范，严禁抄袭。

　　3．论文必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紧密相关，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；在继承、借鉴他人研究成果基础上要有所创新，有独到见解，有理论深度。

　　4．个人单独完成的成果以个人身份申报；2人以上合作完成的成果，以合作者同时具名申报，一般不超过3人。

**三、报送数量**

　　郑州大学、河南大学报送不超过10篇；其他本科院校（含独立学院）每校不超过8篇；高职高专类院校每校不超过5篇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　　1．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推选，填写《2016年度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2016年度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连同论文的电子版于9月16日前，以压缩包形式统一发送至电子信箱szc729@126.com

　　论文、申报表、汇总表的纸质材料各1份，以学校为单位于9月23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以中国邮政快递形式（EMS）寄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。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。邮编：450018。郑州高校可直接报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。

　　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人：庞  睿，0371-69691953；徐军保，0371-69691951。

　　2.论文要坚持学术规范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。组织评审前，我厅将对所有申报论文开展检测工作。经检测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，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　　3.论文作者拥有著作权，主办单位拥有编辑权和使用权，其他媒体或者个人使用、转载或部分摘编获奖论文，必须征得作者和主办单位同意。

　　附件：[1.2016年度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](http://www.haedu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608/20160825110639465.doc)

[2.2016年度全省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](http://www.haedu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608/20160825110647652.doc)

　　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

　　2016年8月23日